



9001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 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

90年2月16日核定

一、補助對象

九二一震災後，政府或民間興建，並經地方政府列管或社會認知確實存在，用以安置受災戶之組合屋、貨櫃屋等臨時住宅或社區。

二、補助標準

依據組合屋、貨櫃屋等臨時住宅或社區現有居住事實之戶數計算，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佰元，為期一年。例如：某一組合屋社區共有 50 戶，現有居住事實之戶數為 45 戶，則該組合屋社區可獲得之行政管理經費補助款為 $500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月} \times 45 \text{ 戶} = 270,000 \text{ 元}$ 。

三、補助款撥付作業

1. 直接函請組合屋主管單位（請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調）轉知轄區內各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有關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」之內容。
2. 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填具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」之「領據」（附件一）與「住戶名冊」（附件二）。
3. 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「住戶名冊」、「領據」、「領款人身分證影本」、「組合屋臨時社區（受領單位）補助款保管帳戶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」，經組合屋主管單位彙整後函復本會，以便排定補助款發放時間與地點。

四、補助款管理與核銷

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於領取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」補助款後，需依循下列規定處理補助款之管理與核銷：

1. 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」補助款必須由該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，不得化整為零轉發給個別住戶。
2. 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」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得運用於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，百分之三十得運用於臨時社區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費用支出，其餘款項得運用於社區居民共識之活動方案所需之費用。
3. 前項運用比例，在不違背不得化整為零轉發給個別住戶之原則下，得經社區居民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後自行調整。
4. 補助款之使用必須遵守公開透明原則。



5. 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須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將補助款之使用情形，以該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，向本會辦理結案。

五、經費概算

依實際補助戶數調整，於補助作業結束後報董事會備查。





附件一 領據

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
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領據

補助款 領款單位	
領款單位 補助款 保管帳戶	銀行帳號： 帳號名稱： 【請影印銀行存摺封面供備查】
補助事由	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」之補助。
補助金額	新臺幣： 佰 拾 萬 仟元整。 已由受領單位代表支領。 支票號碼： _____ （由本會填寫） 領款人簽章：
領款人 地址	
身分證 字號	
電話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 住戶名冊

縣（市）

鄉（鎮、市）

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 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補助名冊

組合屋名稱：

組合屋地址：

組合屋戶數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（簽章）



組合屋臨時社區現住戶名冊

第 頁 / 共 頁

屋號	戶長姓名	人數	災前	戶籍	地址	簽章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
	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 巷 弄	村(里) 號 樓	鄰